

ZHANG AI LING WEN JI

张爱玲文集

第三卷



张爱玲文集

顾问 柯灵
编者 金宏达 于青

安徽文艺出版社



目 次

十八春.....	1
怨 女.....	313

十 八 春

他和曼桢认识，已经是多年前的事了。算起来倒已经有十八年了——真吓人一跳，马上使他连带地觉得自己老了许多。日子过得真快——尤其对于中年以后的人，十年八年都好像是指缝间的事。可是对于年青人，三年五载就可以是一生一世，他和曼桢从认识到分手，不过几年的工夫，这几年里面却经过这么许多事情，仿佛把生老病死一切的哀乐都经历到了。

曼桢曾经问过他，他是什么时候起开始喜欢她的。他当然回答说：“第一次看见你的时候。”说那个话的时候是在那样的一种心醉的情形下，简直什么都可以相信，自己当然绝对相信那不是谎话。其实，他到底是什么时候第一次看见她的，根本就记不清楚了。

是叔惠先认识她的。叔惠是他最要好的同学，他们俩同是学工程的，叔惠先毕了业出来就事，等他毕了业，叔惠又把他介绍到同一个厂里来实习。曼桢也在这厂里做事，她的写字台就在叔惠隔壁，世钧好几次跑去找叔惠，总该看见她的，可是并没有印象。大概也是因为他那时候刚离开学校不久，见到女人总有点拘束，觉得不便多看。

他在厂里做实习工程师，整天在机器间里跟工人一同工作，才做熟了，就又被调到另一个部门去了。那生活是很苦，但是那经验却是花钱也买不到的。薪水是少到极点，好在他家里也不靠他养家。他的家不在上海，他就住在叔惠家里。

他这还是第一次在外面过阴历年。过去他对于过年这件事并没有多少好感，因为每到过年的时候，家里例必有一些不愉快的事情。家里等着父亲回来祭祖宗吃团圆饭，小公馆里偏偏故意地扣留

不放。母亲平常对于这些本来不大计较的，大年除夕这一天却是例外。她说“一家人总得像个人家”，做主人的看在祖宗份上，也应当准时回家，主持一切。

事实上是那边也照样有祭祖这一个节目，因为父亲这一个姨太太跟了他年份也不少了，生男育女，人丁比这边还要兴旺些。父亲是长年驻蹕在那边的。难得回家一次，母亲也对他客客气气的。惟有到了过年过节的时候，大约也因为这种时候她不免有一种身世之感，她常常忍不住要和他吵闹。这么大年纪的人了，也还是哭哭啼啼的。每年是这个情形，世钧从小看到现在。今年倒好，不在家里过年，少掉许多烦恼。可是不知道为什么，一到了急景凋年的时候，许多人家提早吃年夜饭，到处听见那疏疏落落的爆竹声，一种莫名的哀愁便压迫着他的心。

除夕那一天，世钧在叔惠家里吃过年饭，就请叔惠出去看电影，连看了两场——那一天午夜也有一场电影。在除夕的午夜看那样一出戏，仿佛有一种特殊的情味似的，热闹之中稍带一点凄凉。

他们厂里只放三天假，他们中午常去吃饭的那个小馆子却要过了年初五才开门。初四那天他们一同去吃饭，扑了个空。只得又往回走，街上满地都是攒炮的小红纸屑。走过一家饭铺子，倒是开着门，叔惠道：“就在这儿吃了吧。”这地方大概也要等到接过财神方才正式营业，今天还是半开门性质，上着一半排门，走进去黑洞洞的。新年里面，也没有什么生意，一进门的一张桌子，却有一个少女朝外坐着，穿着件淡灰色的旧羊皮大衣，她面前只有一副杯箸，饭菜还没有拿上来，她仿佛等得很无聊似的，手上戴着红绒线手套，便顺着手指缓缓地往下抹着，一直抹到手丫里，两支手指夹住一只，只管轮流地抹着。叔惠一看见她便咦了一声道：“顾小姐，你也在这儿！”说着，就预备坐到她桌子旁去，一回头看见世钧仿佛有点踌躇不前的样子，便道：“都是同事，见过的吧？这是沈世钧，这是顾曼桢。”她是圆圆的脸椭圆中见方——也不是方，只是有轮廓就

是了。蓬松的头发，很随便地披在肩上。世钧判断一个女人的容貌以及体态衣着，本来是没有分析性的，他只是笼统地觉得她很好。她把两只手抄在大衣袋里，微笑着向他点了个头。当下他和叔惠拖开长凳坐下，那朱漆长凳上面腻着一层黑油，世钧本来在机器间里弄得浑身稀脏的，他当然无所谓，叔惠却是西装笔挺，坐下之前不由得向那张长凳多看了两眼。

这时候那跑堂的也过来了，手指缝里夹着两只茶杯，放在桌上。叔惠看在眼里，又连连皱眉，道：“这地方不行，实在太脏了！”跑堂的给他们斟上两杯茶，他们每人叫了一客客饭。叔惠忽然想起来，又道：“喂，给拿两张纸来擦擦筷子！”那跑堂的已经去远了，没有听见。曼桢便道：“就在茶杯里涮一涮吧，这茶我想你们也不见得要吃的。”说着，就把他面前那双筷子取过来，在茶杯里面洗了一洗，拿起来甩了甩，把水洒干了，然后替他架在茶杯上面，顺手又把世钧那双筷子也拿了过来，世钧忙欠身笑道：“我自己来，我自己来！”等她洗好了，他伸手接过去，又说：“谢谢。”曼桢始终低着眼皮，也不朝人看着，只是含着微笑。世钧把筷子接了过来，依旧搁在桌上。搁下之后，忽然一个转念，桌上这样油腻腻的，这一搁下，这双筷子算是白洗了，我这样子好像满不在乎似的，人家给我洗筷子倒仿佛是多事了，反而使她自己觉得她是殷勤过分了。他这样一想，赶紧就又把筷子拿起来，也学她的样子端端正正架在茶杯上面，而且很小心地把两支筷子头比齐了。其实筷子要是沾脏了也已经脏了，这不是掩人耳目的事么？他无缘无故地竟觉得有些难为情起来，因此搭讪着把汤匙也在茶杯里淘了一淘。这时候堂倌正在上菜，有一碗蛤蜊汤，世钧舀了一匙子喝着，便笑道：“过年吃蛤蜊，大概也算是一个好口彩——算是元宝。”叔惠道：“蛤蜊也是元宝，芋艿也是元宝，饺子蛋饺都是元宝，连青果同茶叶蛋都算是元宝——我说我们中国人真是财迷心窍，眼睛里看出来，什么东西都像元宝。”曼桢笑道：“你不知道，还有呢，有一种‘蓑衣虫’，是一种毛毛

虫，常常从屋顶上掉下来的，北方人管它叫‘钱串子’。也算是想钱想疯了！”世钧笑道：“顾小姐是北方人？”曼桢笑着摇摇头，道：“我母亲是北方人。”世钧道：“那你也是半个北方人了。”叔惠道：“我们常去的那个小馆子倒是个北方馆子，就在对过那边，你去过没有？倒还不错。”曼桢道：“我没去过。”叔惠道：“明天我们一块儿去。这地方实在不行。太脏了！”

从这一天起，他们总是三个人在一起吃饭；三个人吃客饭，凑起来有三菜一汤，吃起来也不那么单调。大家熟到一个地步，站在街上吃烘山芋当一餐的时候也有。不过熟虽熟，他们的谈话也只限于叔惠和曼桢两人谈些办公室里的事情。叔惠和她的交谊仿佛也是只限于办公时间内。出了办公室，叔惠不但没有去找过她，连提都不大提起她的名字。有一次，他和世钧谈起厂里的人事纠纷，世钧道：“你还算运气的，至少你们房间里两个人还合得来。”叔惠只是不介意地“唔”了一声，说：“曼桢这个人不错。很直爽的。”世钧也没有再往下说，不然，倒好像是他对曼桢发生了兴趣似的，待会儿倒给叔惠俏皮两句。

还有一次，叔惠在闲谈中忽然说起：“曼桢今天跟我讲到你。”世钧倒呆了一呆，过了一会方才笑道：“讲我什么呢？”叔惠笑道：“她说怎么我跟你在一起的时候，总是只有我一个人说话的份儿。我告诉她，人家都说我欺负你，连我自己母亲都替你打抱不平。其实那不过是个性关系，你刚巧是那种唱滑稽的充下手的人材。”世钧笑道：“充下手的怎么样？”叔惠道：“不怎么样，不过常常给人用扇子骨在他头上敲一下。”说到这里，他自己呵呵地笑起来了。又道：“我知道你倒是真不介意的。这是你的好处。我这一点也跟你一样，人家尽管拿我开心好了，我并不是那种只许他取笑人，不许人取笑他的……”叔惠反正一说到他自己就没有完了。大概一个聪明而又漂亮的人，总不免有几分“自我恋”吧。他只管滔滔不绝地分析他自己个性中的复杂之点，世钧坐在一边，心里却还在那里想

着，曼桢是怎样讲起他来着。

他们这个厂坐落在郊区，附近虽然也有几条破烂的街道，走不了几步路就是田野了。春天到了，野外已经蒙蒙地有了一层绿意，天气可还是一样的冷。这一天，世钧中午下了班，照例匆匆洗了洗手，就到总办公处来找叔惠。叔惠恰巧不在房里，只有曼桢一个人坐在写字台前面整理文件。她在户内也围着一条红蓝格子的小围巾，衬着深蓝布罩袍，倒像个高小女生的打扮。蓝布罩袍已经洗得绒兜兜地泛了灰白，那颜色倒有一种温雅的感觉，像有一种线装书的暗蓝色封面。

世钧笑道：“叔惠呢？”曼桢向经理室微微偏了偏头，低声道：“总喜欢等到下班之前五分钟，忽然把你叫去，有一样什么要紧公事交代给你。做上司的恐怕都是这个脾气。”世钧笑着点点头。他倚在叔惠的写字台上，无聊地伸手翻着墙上挂的日历，道：“我看看什么时候立春。”曼桢道：“早已立过春了。”世钧道：“那怎么还这样冷？”他仍旧一张张地掀着日历，道：“现在印的日历都比较省俭了，只有礼拜天是红颜色的。我倒喜欢我们小时候的日历，礼拜天是红的，礼拜六是绿的。一撕撕到礼拜六这一天，看见那碧绿的字，心里真高兴。”曼桢笑道：“是这样的，在学校里的时候，礼拜六比礼拜天还要高兴。礼拜天虽然是红颜色的，已经有点夕阳无限好了。”

正说着，叔惠进来了，一进来便向曼桢嚷道：“我不是叫你们先走的么？”曼桢笑道：“忙什么呢？”叔惠道：“吃了饭我们还要拣个风景好点的地方去拍两张照片，我借了个照相机在这里。”曼桢道：“这么冷的天，照出来红鼻子红眼睛的也没什么好看。”叔惠向世钧努了努嘴，道：“喏，都是为了他呀。他们老太太写信来，叫他寄张照片去。我说一定是有人替他做媒。”世钧红着脸道：“什么呀？我知道我母亲没有别的，就是老嘀咕着，说我一定瘦了，我怎么说她也不相信，一定要有照片为证。”叔惠向他端相了一下，道：“你瘦倒不瘦，好像太脏了一点。老太太看见了还当你在那里掘煤矿呢，还是

一样的心疼。”世钧低下头去向自己身上那套工人装看了看。曼桢在旁笑道：“拿块毛巾擦擦吧，我这儿有。”世钧忙道：“不，不，不用了，我这些黑渍子都是机器上的油，擦在毛巾上洗不掉的。”他一弯腰，便从字纸篓里拣出一团废纸来，使劲在裤腿上擦了两下。曼桢道：“这哪儿行？”她还是从抽屉里取出一条折叠得齐齐整整的毛巾，在叔惠喝剩的一杯开水里蘸湿了，递了过来。世钧只得拿着，一擦，那雪白的毛巾上便是一大块黑，他心里着实有点过意不去。

叔惠站在窗前望了望天色，道：“今天这太阳还有点靠不住呢，不知道拍得成拍不成。”一面说着，他就从西服裤袋里摸出一把梳子来，对着玻璃窗梳了梳头发，又将领带拉了一拉，把脖子伸了一伸。曼桢看见他那顾影自怜的样子，不由得抿着嘴一笑。叔惠又偏过脸来向自己的半侧面微微瞟了一眼，口中却不断地催促着世钧：“好了没有？”曼桢向世钧道：“你脸上还有一块黑的。不，在这儿——”她在自己脸上比画了一下，又道：“还有。”她又把自己皮包里的小镜子找了出来，递给他自己照着。叔惠笑道：“喂，曼桢，你有口红没有？借给他用一用。”说说笑笑的，他便从世钧手里把那一面镜子接了过来，自己照了一照。

三个人一同出去吃饭，因为要节省时间，一人叫了一碗面，草草地吃完了，便向郊外走去。叔惠说这一带都是些荒田，太平淡了，再过去点他记得有两棵大柳树，很有意思。可是走着，走着，老是走不到。世钧看曼桢仿佛有点赶不上的样子，便道：“我们走得太快了吧？”叔惠听了，便也把脚步放慢了一些，但是这天气实在不是一个散步的天气。他们为寒冷所驱使，不知不觉地步伐又快了起来。而且越走越快。大家喘着气，迎着风，说话都断断续续的。曼桢竭力按住她的纷飞的头发，因向他们头上看了一眼，笑道：“你们的耳朵露在外面不冷么？”叔惠道：“怎么不冷。”曼桢笑道：“我常常想着，我要是做了男人，到了冬天一定一天到晚伤风。”

那两棵柳树倒已经丝丝缕缕地抽出了嫩金色的芽。他们在树

下拍了好几张照。有一张是叔惠和曼桢立在一起，世钧替他们拍的。她穿着的淡灰色羊皮大衣被大风刮得卷了起来，她一只手掩住了嘴，那红绒线手套衬在脸上，显得脸色很苍白。

那一天的阳光始终很稀薄。一卷片子还没有拍完，天就变了。赶紧走，走到半路上，已经下起了霏霏的春雪。下着下着就又变成了雨。走过一家小店，曼桢看见里面挂着许多油纸伞，她要买一把。撑开来，有一色的蓝和绿，也有一种描花的。有一把上面画着一串紫葡萄，她拿着看看，又看看另一把没有花的，老是不能决定，叔惠说女人买东西总是这样。世钧后来笑着说了一声“没有花的好”，她就马上买了那把没有花的。叔惠说：“价钱好像并不比市区里便宜。不会是敲我们的竹杠吧？”曼桢把伞尖指了指上面挂的招牌，笑道：“不是写着‘童叟无欺’么？”叔惠笑道：“你又不是童，又不是叟，欺你一下也不罪过。”

走到街上，曼桢忽然笑道：“哎呀，我一只手套丢了。”叔惠道：“一定是丢在那片店里了。”重新回到那片店里去问了一声，店里人说并没有看见。曼桢道：“我刚才数钱的时候是没有戴着手套。——那就是拍照的时候丢了。”

世钧道：“回去找找看吧。”这时候其实已经快到上班的时候了，大家都急于要回到厂里去，曼桢也就说：“算了算了，为这么一只手套！”她说是这样说着，却多少有一点怅惘。曼桢这种地方是近于琐碎而小气，但是世钧多年之后回想起来，她这种地方也还是很可怀念。曼桢有这么个脾气，一样东西一旦属于她了，她总是越看越好，以为它是世界上最好的。……他知道，因为他曾经是属于她的。

那一天从郊外回到厂里去，雨一直下得不停，到下午放工的时候，才五点钟，天色已经昏黑了。也不知道是怎么样一种朦胧的心境，竟使他冒着雨重又向郊外走去。泥泞的田垄上非常难走，一步一滑。还有那种停棺材的小瓦屋，像狗屋似的，低低地伏在田垄里，

白天来的时候就没有注意到，在这昏黄的雨夜里看到了，却有一种异样的感想。四下里静悄悄的，只听见那汪汪的犬吠声。一路上就没有碰见过一个人，只有一次，他远远看见有人打着灯笼，撑着杏黄色的大伞，在河浜对岸经过。走了不少时候，才找到那两棵大柳树那里。他老远的就用手电筒照着，一照就照到树下那一只红色的手套。心里先是一高兴。走到跟前去，一弯腰拾了起来，用电筒照着，拿在手里看了一眼，却又踌躇起来了。明天拿去交给她，怎么样说呢？不是显着奇怪么，冒着雨走上这么远的路，专为替她把这么只手套找回来。他本来的意思不过是因为抱歉，都是因为他要拍照片，不然人家也不会失落东西。但是连他自己也觉得这理由不够充分的。那么怎么说呢？他真懊悔来到这里，但是既然来了，东西也找到了，总不见得能够再把它丢在地下？他把上面的泥沙略微掸了一掸，就把它塞在袋里。既然拿了，总也不能不还给人家。自己保存着，那更是笑话了。

第二天中午，他走到楼上的办公室里。还好，叔惠刚巧又被经理叫到里面去了。世钧从口袋里掏出那只泥污的手套，他本来很可以这样说，或者那样说，但是结果他一句话也没有，仅只是把它放在她面前。他脸上如果有任何表情的话，那便是一种冤屈的神气，因为他起初实在没想到，不然他也不会自找麻烦，害得自己这样窘。

曼桢先是怔了一怔，拿着那只手套看看，说：“咦？……噯呀，你昨天后来又去了？那么远的路——还下着雨——”正说到这里，叔惠进来了。她看见世钧的脸色仿佛不愿意提起这件事似的，她也就机械地把那红手套捏成一团，握在手心里，然后搭讪着就塞到大衣袋里去了。她的动作虽然很从容，脸上却慢慢地红了起来，自己觉得不对，脸上热烘烘的，可见刚才热得多么厉害了。自己是看不见，人家一定都看见了。这么想着，心里一急，脸上倒又红了起来。

当时虽然无缘无故地窘到这样，过后倒还好，在一起吃饭，她

和世钧的态度都和平常没什么两样。春天的天气忽冷忽热，许多人都患了感冒症，曼桢有一天也病了，打电话到厂里来叫叔惠替她请一天假。那一天下午，叔惠和世钧回到家里，世钧就说：“我们要不要去看看她去？”叔惠道：“唔。看样子倒许是病得不轻。昨天就是撑着来的。”世钧道：“她家里的地址你知道？”叔惠露出很犹豫的样子，说：“知是知道，我可从来没去过。你也认识她这些天了，你也从来没听见她说起家里的情形吧？她这个人可以说是一点神秘性也没有的，只有这一点，倒好像有点神秘。”他这话给世钧听了，却有点起反感。是因为他说她太平凡，没有神秘性呢，还是因为他疑心她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呢？那倒也说不清，总之，是使人双重地起反感。世钧当时就说：“那也谈不上神秘，也许她家里人多，没地方招待客人；也许她家里人还是旧脑筋，不赞成她在外面交朋友，所以她也不便叫人到她家里去。”叔惠点点头，道：“不管他们欢迎不欢迎，我倒是得去一趟。我要去问她拿钥匙，因为有两封信要查一查底稿，给她锁在抽屉里了。”世钧道：“那么就go一趟吧。不过……这时候上人家家里去，可太晚了？”厨房里已经在烧晚饭了，很响亮的“嗤啦啦，嗤啦啦”的炒菜下锅的声音，一阵阵传到楼上来。叔惠抬起手来看了看手表，忽然听见他母亲在厨房里喊：“叔惠！有人找你！”

叔惠跑下楼去一看，却是一个面生的小孩。他正觉得诧异，那小孩却把一串钥匙举得高高地递了过来，说：“我姐姐叫我送来的，这是她写字台上的钥匙。”叔惠笑道：“哦，你是曼桢的弟弟？她怎么样，好了点没有？”那孩子答道：“她说她好些了，明天就可以来了。”看他年纪不过七八岁光景，倒非常老练，把话交代完了，转身就走，叔惠的母亲留他吃糖他也不吃。

叔惠把那串钥匙放在手心里颠着，一抬头看见世钧站在楼梯口，便笑道：“她一定是怕我们去，所以预先把钥匙给送来了。”世钧笑道：“你今天怎么这样神经过敏起来？”叔惠道：“不是我神经过

敏，刚才那孩子的神气，倒好像是受过训练的，叫他不要跟外人多说话。——可会不是她的弟弟？”世钧不禁有点不耐烦起来，笑道：“长得很像她的嘛！”叔惠笑道：“那也许是她的儿子呢？”世钧觉得他越说越荒唐了，简直叫人无话可答。叔惠见他不作声，便又说道：“出来做事的女人，向来是不管有没有结过婚，一概都叫‘某小姐’的。”世钧笑道：“那是有这个情形，不过，至少……她年纪很轻，这倒是看得出来的。”叔惠摇摇头道：“女人的年纪——也难说！”

叔惠平常说起“女人”怎么样怎么样，总好像他经验非常丰富似的。实际上，他刚刚踏进大学的时候，世钧就听到过他这种论调，而那时候，世钧确实知道他是有一个女朋友，也是一个同学，名叫姚珮珍。他说“女人”如何如何，所谓“女人”，就是姚珮珍的代名词。现在也许不止一个姚珮珍了，但是他也还是理论多于实践。他的为人，世钧知道得很清楚。今天他所说的关于曼桢的话，也不过是想到哪里说到哪里，绝对没有恶意的，世钧也不是不知道，然而仍旧觉得非常刺耳。和他相交这些年，从来没有像这样跟他生气过。

那天晚上世钧推说写家信，一直避免和叔惠说话。叔惠见他老是坐在台灯底下，对着纸发愣，还当他是因为家庭纠纷的缘故，所以心事重重。

二

曼桢病好了，回到办公室里来的第一天，叔惠那天恰巧有人请吃饭——有一个同事和他赌东道赌输了，请他吃西餐。曼桢和世钧单独出去吃饭，这还是第一次。起初觉得很惯，叔惠仿佛是他们这一个小集团的灵魂似的，少了他，马上就显得静悄悄的，只听见碗盏的声音。

今天这小馆子里生意也特别冷清，管帐的女人坐在柜台上没事做，眼光不住地向他们这边射过来。也许这不过是世钧的心理作用，总好像人家今天对他们特别注意。那女人大概是此地的老板娘，烫着头发，额前留着稀稀的几根前刘海。总是看见她在那里织绒线，织一件大红绒线衫。今天天气暖了，她换了一件短袖子的二蓝竹布旗袍，露出一大截肥白的胳膊，压在那大红绒线上面，鲜艳夺目。胳膊上还戴着一只翠绿烧料镯子。世钧笑向曼桢道：“今天真暖和。”曼桢道：“简直热。”一面说，一面脱大衣。

世钧道：“那天我看见你弟弟。”曼桢笑道：“那是我顶小的一个弟弟。”世钧道：“你们一共姊妹几个？”曼桢笑道：“一共六个呢。”世钧道：“你是顶大的么？”曼桢道：“不，我是第二个。”世钧道：“我还以为你是顶大的呢。”曼桢笑道：“为什么？”世钧道：“因为你像是从小做姊姊做惯了的，总是你照应人。”曼桢笑了一笑。桌上有一圈一圈茶杯烫的痕迹，她把手指顺着那些白迹子画圈圈，一面画，一面说道：“我猜你一定是独养儿子。”世钧笑道：“哦？因为你觉得我是娇生惯养，惯坏了的，是不是？”曼桢并不回答他的话，只说：“你即使有姊妹，也只有姊妹，没有哥哥弟弟。”世钧笑道：“刚巧猜错了，我有一个哥哥，不过已经故世了。”他约略地告诉她家里有些什么人，除了父亲母亲，就只有一个嫂嫂，一个侄儿，他家里一直住在南京的，不过并不是南京人。他问她是什么地方人，她说是六安州人。世钧道：“那就是那出茶叶的地方，你到那儿去过没有？”曼桢道：“我父亲下葬的那年，去过一次。”世钧道：“哦，你父亲已经不在子了。”曼桢道：“我十四岁的时候，他就死了。”

话说到这里，已经到了她那个秘密的边缘上。世钧是根本不相信她有什么瞒人的事，但是这时候突然有一种静默的空气，使他不能不承认这秘密的存在。但是她如果不告诉他，他决不愿意问的。而且说老实话，他简直有点不愿意知道。难道叔惠所猜测的竟是可能的——这情形好像比叔惠所想的更坏。而她表面上是这样单纯

可爱的一个人，简直不能想象。

他装出闲适的神气，夹了一筷子菜吃，可是菜吃到嘴里。木肤肤的，一点滋味也没有。搭讪着拿起一瓶番茄酱，想倒上一点，可是番茄酱这样东西向来是这样，可以倒上半天也倒不出，一出来就是一大堆。他一看，已经多得不可收拾，通红的，把一碗饭都盖没了。柜台上的老板娘又向他们这边桌上狠狠地看了两眼；这一次，却不是出于一种善意的关切了。

曼桢并没有注意到这些。她好像是下了决心要把她家里的情形和他说一说。一度沉默过之后，她就又带着微笑开口说道：“我父亲从前是在一个书局里做事的，家里这么许多人，上面还有我祖母，就靠着他那点薪水过活。我父亲一死，家里简直不得了。那时候我们都还不懂事呢，只有我姊姊一个人年纪大些。从那时候起，我们家里就靠着姊姊一个人了。”世钧听到这里，也有点明白了。

曼桢又继续说下去，道：“我姊姊那时候中学还没有毕业，想出去做事，有什么事是她能做的呢？就是找得到事，钱也不会多，不够她养家的。只有去做舞女。”世钧道：“那也没有什么，舞女也有各种各样的，全在乎自己。”曼桢顿了一顿，方才微笑着说：“舞女当然也有好的，可是照那样子，可养活不了一大家子人呢！”世钧就也无话可说了。曼桢又道：“反正一走上这条路，总是一个下坡路，除非这人是特别有手段的——我姊姊呢又不是那种人，她其实是很忠厚的。”说到这里，世钧听她的嗓音已经哽着，他一时也想不出什么话来安慰她，只微笑着说了声，“你不要难过。”曼桢扶起筷子挑着饭，低着头尽在饭里找稗子，一粒一粒捡出来。半晌，忽道：“你不要告诉叔惠。”世钧应了一声。他本来就没打算跟叔惠说。倒不是为别的，只是因为他无法解释怎么曼桢会把这些事情统统告诉他了。她认识叔惠在认识他之前，她倒不告诉叔惠。曼桢这时候却也想到了这一层，觉得自己刚才那句话很不妥当，因此倒又红了脸。因道：“其实我倒是一直想告诉他的，也不知怎么的——一直也没说。”世